

公司自治与公司社会责任的公司法困境

吴飞飞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传统意义上的公司自治主要关注公司与股东、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冲突与协调关系。公司社会责任这种社会利益代言机制的兴起,衍生出了公司自治的第三种维度——公司相对于社会的自治。公司社会责任之具体化法律条款,若落实于公司法中,则会以泛道德渗透的形式多重限制公司之自治空间,而侵损商业社会之根基。将公司社会责任之具体化法律条款剥离于公司法之外,在保障公司自治的前提之下,以外在约束而非内在制衡,实现公司所应承担的社会价值关怀,是公司社会责任法律进化的应然性选择。

关键词: 私法自治; 公司自治; 公司社会责任; 法律化

中图分类号: 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3)02-0133-06

一、公司自治的三种维度

“私法是禁止错误行为的领地,而非不作为背景下增进特定实质性目的的实证命令。”^[1]由此观念所引申出来的私法自治理念,即是法律应充分尊重私权主体自身行为的内在合理性。私法自治源于法律对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这一契约精神的尊重。在这一点上,启蒙思想家洛克认为:“起始于上帝赐予的初始共有财产权和来源于个人劳动的私人财产权都是人类应有的自然权利。”^[2]遗憾的是,“神圣立法者的存在也许能够解释施加义务的规则体系的存在,但是这些义务没有任何道德力量。”^[3]

对于作为私法范畴的公司法而言^①,公司自治是其内生性的价值蕴涵。传统意义上的公司自治包含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是公司相对于出资人——股东的自治^②。这种意义上的公司自治要求股东严守有限责任的分离原则,远离公司的经营决策,或者至少不应过多地干预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行为,英美法系国家多是在这个层面上理解公司自治的。第二个层面是公司相对于国家、政府的自治,我国学者多是在这个层次上对公司自治进行探讨。中国语

境下的公司自治在很大程度上带有剥离公司法管制主义色彩的意蕴。2006年颁行实施的新《公司法》中,据罗培新教授统计,“由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全体股东约定的除外等任意性字眼在新《公司法》中出现了119处,旧《公司法》中此类字眼则仅出现75次。”^[4]学界普遍认为新《公司法》实现了中国公司法律制度由管制主义到自由主义的过渡。然而,在笔者看来,状况并不容乐观。笔者的忧虑主要源于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公司法的管制主义色彩虽然在诸多方面得到消解,然而,具有浓重法律移植烙印的公司法律条款,能否在我国的社会环境中找到其生存的土壤?美国著名法学家马克·罗伊说:“形式化的制度不会必然产生相似的影响。”^[5]法律文本作为一种公共产品,具有极强的可复制性,这在美国联邦主义的公司法结构下表现得尤为突出。“学者曾广泛地认为,美国的联邦制促进了美国各州公司法律制度之间的竞争。”^[6]根据美国立法权的划分,有关公司治理的立法权归属于各个州。自1888年新泽西州颁布了具有明显自由主义倾向的《普通公司法》以来,美国各个州为争取公司注册费,展开了持续而激烈的公司法竞争。而新泽西州在1913年颁布的旨在打破公司垄断的

收稿日期: 2012-05-21

基金项目: 2012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资助“慈善捐赠人权利研究”(12CFX027)

作者简介: 吴飞飞(1988—),男,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E-mail:wuyefei5566@sina.com

①目前学界对于公司法的私法属性认知上产生了一些分歧,部分学者认为公司法并非单纯意义上的私法,而是兼具公法与私法属性的法律门类,这种观点在经济法学者中比较普遍存在。但是笔者认为,尽管在现代社会,公司法作为私法具有公法化的某种倾向,但是首先,这并未改变公司法作为私法的本质属性;其次,对于私法公法化的倾向,其合理性亦存在着诸多的质疑。一言以蔽之,我们不能因公司法里包含着国家干预成分,就去否认公司法作为私法的本质属性。

②这个层次上的公司自治主要适用于与闭锁公司相对的公众公司。对于股东人数较少的闭锁公司而言,股东与管理者存在身份上的重合,因此公司自治在闭锁公司更多地表现为股东自治。

“七姊妹法”^①使其失去了对于公司注册吸引力,自此新泽西州在吸引公司注册方面被后起的特拉华州超越。而弹丸之地的特拉华州却将这种优势保持到现在。对于特拉华迷思的解读一直为公司法学者所青睐,很多公司法学者将特拉华州的竞争优势解读为偏袒公司管理者的“朝底竞争”^②。所谓“底”即公司法的管制底线,“朝底竞争”就是一种“松懈而不严苛”的立法样态,这对期待较少外在干预的管理者而言,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而部分学者则认为特拉华州的公司法更倾向于保护股东^③。然而,无论是“朝底竞争”还是“朝上竞争”,不可否认的是,尽管法律文本存在极强的可复制性,但是美国其他州却未能撼动特拉华州公司法在美国乃至世界公司法界的翘楚地位。笔者认为,特拉华州在美国公司法界的地位,并非完全取决于其公司法成文规范对于公司管理者或者投资人的吸引力,而是发达的公司案件司法审理机制和源于其公司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过高的转移注册成本在更大程度上起了决定性作用^④。这大致可以使我们得出一个结论:有制度未必有秩序。相类比,中国新《公司法》虽然引进了诸多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制度规划^⑤,而中国固有的法治环境所衍生出来的制度惯性,使新《公司法》的诸多条款面临着适应性不足的问题。“作为一个纯粹的舶来品,公司制度是中国现代化过程中对外学习的最佳分析样本,”^⑥属于邓正来教授所说的现代化范式中的一种。然而,“这种占支配地位的‘现代化范式’因无力解释和解决由其自身的作用而产生的各种问题,最终导致了中国法学总体性的‘范失’危机。”^⑦这个问题并非本文的主要视角,对此问题,笔者只简单论及,而公司自治的第三种维度则是本文的主要进路,当然任何社会科学的问题都带有很大程度的并发性,笔者在对公司自治的第三维度进行分析的过程中,亦会以适当的笔墨捎带对上述问题的分析。笔者的第二个忧虑是公司社会责任的公司法落实。新《公司法》第5条第1款

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该条内容中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从宏观上消解了公司社会责任在我国的合法性危机。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是否正当的理论研究似乎远不如其实践动向更加令人信服。公司法对公司社会责任作出规定以后,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纷纷发布指导自己所管辖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意见与指南。理论界亦对公司承担社会责任问题展开了如火如荼的研究。而在当下的公司社会责任研究中,存在着这么一种倾向——以公司法作为主场,探讨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化问题。然而,笔者认为,公司社会责任作为一种泛社会利益的维护机制,其之所以存在,源于现代公司所引发的诸多社会问题,其本身具有深刻的正当性。问题是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化是否应在公司法中具体落实。以实现公司社会责任承担为目的的社会利益渗透已经开始日渐对公司自治产生多重影响。在公司社会责任理论与实践双重建构的同时,我们是不是要警惕一种法律风险——即公司自治的社会管制。这也是笔者本文研究的主要视角之所在,正如有学者所言“公司法仍然不是一个推行公共政策的合适领域。”^⑧

二、为何公司社会责任具体化法律条款不应落实于公司法之中

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曾说:“法典背后有强大的思想运动。”^⑨这种思想运动在处在转轨时期的当下中国的体现,便是法律制定与修改中的国家意志。“在我国中央集权制的社会政治体制环境下,任何一部法律的重大修订都隐含着国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政策的出台,是国家最高层的政治决策的法律体现。”^⑩公司社会责任在公司法中落实,可以看作是对政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政策目标的法律回应,在中国当下资源浪费严重、环境问题突

①1913年,时任新泽西州州长的伍德罗·威尔逊(Woodrow Wilson),在离职就任美国总统之前,强力坚持州议会通过了“七姊妹法”。该法案顺应了联邦政府对公司管制的政策需求,采取了较为严厉的姿态打击公司垄断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政治对美国公司法发展的制约性影响。

②“朝底竞争”英文为“The race to the bottom”,另有翻译为“底线竞争”、“争做最差者的竞争”等等。其与“朝上竞争”即“The race to the top”相对应。

③他们认为,一个州的公司法若放松对管理层的约束,虽然短期内可以吸引公司注册,但是市场选择的力量会使这些注册公司因对投资人保护的缺失而减损其价值,最终致使这种对管理层的“偏袒”不能得到长期的维持。具体内容参见 Frank H. Easterbrook, Managers' Discretion and Investors' Welfare: Theories and evidence, 9 Delaware Journal of Corporate Law, 540, 549-50 (1984).

④特拉华州共有8个法院,公司案件的司法管辖权被限定在其中的大法院,并且其小规模的法院建制、严格的法官遴选程序和公司案件的集中审理机制,对追求纠纷解决效率的公司而言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另外,特拉华州公司法充斥着大量的标准性条款,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确定性,这使已经在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如果选择转移到其他州注册,则会因面临新的法律规定,增加其适应周期与转移成本。

⑤具体如独立董事制度、累计投票制度、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公司社会责任等。

出、贫富差距拉大的社会背景下有其深刻的历史与现实动因。然而,按照公司契约主义的观点,“企业在本质上是一种契约关系,其存在是一种法律的假设,是一组个人契约关系的联合。”^[12]“而公司法存在的合理性在于:公司法具有公司合同的模本作用、合同的漏洞补充作用以及保障实现非效率目标的作用。”^{[6]7-8} 尽管公司契约主义在理论上还存在很大争议,但是它至少提醒我们公司法作为私法应以私权自治为基本价值追求,以当事人之间的合意为其正当性根基。将作为社会利益保障机制的公司社会责任具体条款规定在公司法中,面临着以下理论和实践困境。

(一) 法益目标冲突

公司法作为商人法,效率应是其最终极的价值追求。而公司社会责任则更注重对公平价值的追求。尽管效率与公平并不具有必然的矛盾,对于效率目标的追求只有在公平的价值引渡之下才具有天然的正当性。但是效率与公平价值的契合是受一定的法律部门划分限制的。具体到公司社会责任法律化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合同法》等经济法与社会法应是更适合的领域。这就像足球场上球员职责的划分,尽管守住球门很重要,但是一个前锋最重要的任务是考虑如何进球,而不是如何守门。如果让一个前锋同时肩负进球和守门的职责,一方面会致使其无法全力以赴地进球,另一方面也使守门员因懈怠而看护不好球门。而最佳的安排还是让最合适的人做最适合的事,这也是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对人类分工的价值讨论所体现出来的。法律门类之间亦存在类似足球场上的分工,各个法律门类之间因所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的不同,而各司其职。

具体而言,在公司法中落实公司社会责任具体法律条款,因法益目标的冲突存在以下障碍:(1)造成公司治理结构混乱,减损公司运营效率。经济学家张维迎教授说:“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所有权安排的具体化,企业所有权是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一个抽象概括。”^[13] 按照经济学理论,谁拥有剩余索取权谁就应该当拥有剩余控制权,而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本身就是一种最佳的激励制度安排。如若在公司法中具体化公司社会责任的制度安排,将不可避免地对公司既有的治理结构进行重新分化组合,造成公司控制权主体的多元化。而各个利益主体之间利益

诉求的异质化,将导致公司决策时因顾及太多而出现目标和手段的偏差,致使公司无法实现营利性的效率最大化目标。如新《公司法》中对于职工董事的规定,新《公司法》第45条规定:“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①立法者当时也许是出于赋予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职工以利益代表机制的考虑。然而,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关,公司职工是否能胜任日益复杂化的商业经营决策?恐怕值得怀疑。公司社会责任在公司法中进一步落实,必将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性改变,最终形成一种多元混杂的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而由于利益相关者模式无法解决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加总问题和经理人对自己行为的负责问题,利益相关者模式必然导致企业决策的混乱,甚至陷入僵局。”^{[13]129} 最终无法实现公司营利性效益的帕累托改进。(2)引致管理者不负责任行为的产生。现代公司,尤其是公众公司,公司的所有权与控制权日渐分离。而“所有权与控制权的分离正好为公司社会责任提供了契机”^[14] 对于公司管理者与股东之间的关系,无论是“信托责任说”还是“代表说”抑或是“代理说”都在很大程度上强调了公司对投资人的责任承担。在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安排上,股东会与董事会的设置就是公司权力在股东与管理人之间二元划分的机制性体现。如若将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法律条款在公司法中具体落实,职工、消费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必然要在公司机构中得到结构性体现。这必然引起公司内部权力结构的变化,最终由公司权力的二元配置到以董事会为核心的散点配置,这无疑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管理者的控制地位。公司内部多元监督主体的存在以及主体之间利益诉求的异质化,一方面会在一定程度上干扰公司以效率为导向的经营决策行为,另一方面则为管理者逃脱责任提供了避风港。公司内部多元利益的混杂化,使管理者在被追究责任时,总能找出某个利益群体来为自己的错误行为辩驳。公司控制权的分散,在一定意义上就意味着控制权的丧失与异化,这将导致管理者“对谁都不负责”的行为产生。一个支撑这个理论的典型事例,就是公司兼并^②。当一个公司面临兼并风险时,管理者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总是不希望

①新《公司法》中类似的规定还体现在对职工监事、独立董事的规定上。

②就其价值效用而言,公司兼并实质上是资本市场的一种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另一方面,兼并市场的存在,也对公司管理层严守对股东的信义义务起到了很好的外部监督制约作用。

公司被兼并的,而股东在对方出价较高时,则具有出售股票的倾向。这时候,如若在董事会中有职工等利益相关者存在,则高管就有可能动员他们采取反收购措施。而如果这项收购本身能实现经济和社会效益总额的帕累托改进,则管理层就是明显地利用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的存在来实现自身利益的维持,这对股东来说是一种有违信托责任的行为。

(二) 社会利益渗透下的管制主义复生

新《公司法》的修改使我国公司法的管制主义色彩得到极大程度地剥离,公司法的自由主义精神得到彰显。而新《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原则性规定,若在公司法中得以具体化,将使公司法面临着管制主义复生的危险。即政府的管制通过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名义或者目的,再次对公司自治进行不当干预,而侵损商业社会的根基。

这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司法沦为政治目的的实现工具。“在‘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的逻辑配合下,立法者承担着用法律名义重述政策判断的使命,公司法就是在这样的逻辑支配下匆促产生的。”^[15]如果说1993年《公司法》的制定是为政府的国有企业改革目标服务的话,那么新《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社会责任的规定则更大程度上隐含着政府缓和社会矛盾、稳定社会秩序、塑造和谐社会的价值预期。从系统论来看,将政府的社会目的预设于法律框架之内,具有结构上的合理性,而且这也符合依法治国价值理念的要求。然而,我们所要避免的是当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发生冲突时,政府有着一种天然的倾向——即牺牲个体利益来成全整体利益,而这种个体利益在公司法中就体现为投资人或者股东的投资预期。政府所追求的第一层次目标是稳定,第二层次才是发展——即效益。而作为商法人的公司在价值追求上则与政府有着明显的不同,公司所追求的第一价值目标是效率或者说发展。如果说让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是一种社会公平的体现的话,那么给公司留一个自由发展的法律空间则是对这种公平的逆向补偿。在倡导公司承担社会责任的前提下,严格恪守公司自治精神,才能使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形成一种利益博弈机制,而避免法律规制的一边倒现象。第二,减损中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全球化,尤其是资本市场、公司控制权市场的自由化,使得公司治理上产生了强烈的进化趋同压力。”^[16]而资本市场的全球化和投资者保护问题的国际化,使“股东导向”的治理模式更能应

对国际资本市场的的需求。公司社会责任具体化条款在政府管制主义的渗透下,将会使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导向型”变异为“利益相关者导向型”。这将在两个层面上减损中国公司的国际竞争力:(1) 决策主体的多元化和目标追求的异质化将使公司在面对瞬息万变的商业时机时,难以做出及时、有效的决策,而导致公司错失发展机遇。“Gorton 和 Schmid (2000)对德国的‘共决制’进行了实证研究,德国的法律要求将监事会的一部分席位分配给雇员(具体数量以企业的人数而定),他们证明,在这种共决制下,企业内部为收入分配而展开阶级斗争,导致了企业价值的降低。”^{[13][12]}(2)世界资本市场的投资者保护偏向,将淘汰掉秉承“利益相关者导向型”治理模式的公司。中国目前的公司很大一部分是由改制前的国有企业转型而来,本身受制于政府所倡导的“企业办社会”的思维惯性影响。若再通过公司社会责任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具体化而形成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的模式选择。将会使国际市场上的投资者因对自身投资预期能否实现的担忧,而选择不购买或者是卖出中国公司的股票,这将给中国公司进军国际资本市场设置人为障碍。

三、公司社会责任理念之再厘定

“公司社会责任经历了一个从狭义概念演变为广义概念的发展过程。”^[17]纵观公司社会责任整个发展历程,我们可以清晰地发现,公司社会责任最初仅仅是对股东利益最大化的一种价值矫正,而到今天则成为一个泛化的无所不包的概念^①。而公司社会责任这个概念因其自身的模糊性,混淆了法律与道德、义务与责任的边界与特质。这一方面使本应属于公司分内之事的诸多强制性义务笼罩上了泛道德论的色彩,导致法律的规制力不足。如2006年6月,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财产损害赔偿案件。案件大体情节是:某小区二楼9家住户在一夜之间财物失窃,而这9家住户经分析一致认为,是中燃公司在其二楼附近位置架设的天然气管道为窃贼提供了“着力点”。9家住户经与中燃公司交涉无果后,将中燃公司告上法庭。而法院经勘查认为中燃公司天然气管道架设位置与住户失窃并无直接因果关系,但管道架设的位置确实存在安全隐患。法院经审理后,向中燃公司出具了司法建议书,希望该公司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事后中燃公司亦对其所架设的

^①在当下的法学研究中,有这么一种认识倾向,即将公司所承担的一切责任都纳入到公司社会责任的范围中来,这种泛化的公司社会责任认知路径,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入法困境。

天然气管道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这起案件被一些学者认为是公司社会责任案件司法裁判的初步尝试^[18]。而笔者认为,中燃公司天然气管道架设与住户失窃之间尽管无直接因果关系,但却存在着间接的因果关系,实质上构成了一种侵权行为,完全可以按照侵权法裁判,而以公司社会责任名义审理,显然是倾向性地为中燃公司挂上了道德标杆,造成中燃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错误信息传导。另一方面,这种对公司社会责任的认知方式使另外一些本应属于道德范畴的、做与不做可以由公司自主决定的事情增加了几分强制色彩,而使公司不愿为而为。如2008年汶川地震以后,万科董事会当天作出捐款200万人民币的决定,却因未能满足社会大众预期,而遭受股市的滑铁卢。使万科事后不得不再次捐赠1亿人民币,以弥补其在公众心中造成的负面影响。但是从严格意义上来看,万科并没有错,其200万捐款,捐赠决策程序和数额完全是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反倒是事后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1亿元捐赠的决策在程序上事前未征得基金持有人的同意,而埋下了法律隐患。但是万科迫于资本市场和民意的压力却不得不为。退一步讲,万科即使只捐赠200万,考虑到其品牌与信誉,让其遭受股市“滑铁卢”也是欠缺公允的。

笔者始终认为,与其说公司社会责任是一种责任形式,不如说其是一种价值理念,即引导公司注重自身经营过程与结果的社会影响。这种理念体现在公司法中则应主要是一种理念倡导,而非具体化的约束。这一点在英美国家公司法中亦得到了体现。就目前而言,英美等国家均未将公司社会责任规定在公司法中,而仅仅是对于董事决策中考虑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行为设置一定的许可或者豁免条款。也就是说,履行公司法层面上的社会责任在英美国家更大意义上是一种公司的自愿行为,而不带有过多的干预色彩。但是对于公司所固有的本然性责任,如产品质量责任、环境污染责任等,具有明显的强制性与必为性,不能以公司社会责任之道德性特点而模糊了其强制性色彩。

公司社会责任是一个具有明显层次性的概念,其各个层次之间具有一定的逻辑顺位关系,而公司社会责任条款的具体化亦应该按照其各层次之间的紧迫性顺位而呈现一定的时间差序与效力差序。按照美国经济学家卡罗尔的分类方法,公司社会责任可以在四个层面上展开:(1)经济责任,即公司应当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服务并以公正的价格出

售,也即古典的经济责任;(2)法律责任,即“规范化的道德”,因为立法者通过规范建立了基本的公正观;(3)伦理责任,包括雇员、顾客、股东和社区认为公正的并且能够尊重和保护的各“利益攸关方”权利的规范、标准或期待;(4)慈善责任,不过它只具备示范性质^[19]。在卡罗尔看来这四个部分并非等量齐观,相反,它们的权数各不相同,其权数按照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伦理责任与慈善责任依次为4、3、2、1。这一权数关系后来被称为“卡罗尔结构”^①。虽然“卡罗尔结构”招致了诸多的批评与质疑,但无可否认的是:卡罗尔教授向我们传输了一种认识,即公司社会责任内涵之间存在一定的顺位关系,而非等量齐观。克拉克森教授后来称赞说:“卡罗尔模型的影响力可以从它持久不衰的生命力和后续成果里得到最好的判断。”^{[17]90}

公司社会责任法律化,首先应给予公司充分的自治空间,这实际上是公司社会责任分层中“经济责任”的本旨性要求。进一步延伸此论点,则是避免公司社会责任以泛社会利益的形式对公司自治进行渗透式干预。就目前而言,“我国《公司法》虽然坚持中间主义的回应立场,既考量私人主体的利益保护(股东、公司),又考量公共主体的保护,但是总体上偏向于公共主体的利益维护。这种基本立场使得《公司法》并不能充分、及时地回应私人利益的需要,相反,使得《公司法》带有较强的公共政策倾向。”^[20]公司社会责任尽管具有其深刻的正当性缘由,但是仍不足以、不应该成为其渗入作为私人活动领域的公司的说辞。从法律功能论角度来审视,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职责定位异分,决定了其应当“各司其职”,而非一体化地迎合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诉求。公司法的效率化功能定位与价值追求,决定了其在制度化设计上,更倾向于尊重公司各主体之间的“合意”,更多地采用“事后审查”而非“事前参与”的做法来矫正相关主体的错误行为。而将公司社会责任具体化条款在公司法中落实,以及由此所引致的利益相关者治理模式的建立,则是给公司硬性地上附加了一个事前的谈判与约束机制,使公司法背离其本旨性功能定位与特定化规制路径,最终变得“面目全非”。与《公司法》相比,《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更适合落实公司对消费者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劳动合同法》更适合落实公司对员工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更适合落实公司对自然环境与资源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合同法》、《担保法》与《破产法》更适合落实公

^①据说克拉克森(Clarkson)曾将“卡罗尔结构”戏称为“卡罗尔魔方”,卡罗尔自己也觉得这是个奇妙的昵称。

司对债权人所承担的社会责任,等等。对于处在转轨时期的中国而言,各个方面的社会问题极具复杂性,这需要的是不同法律部门充分发挥自身的功能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多元配合,协调互动,而非将问题一体化地规定于各个法律门类之中。将公司社会责任之具体化条款落实于公司法规则之中,实际上是对公司社会责任的一种“望文生义”般的误读,并因此种“误读”而“病急乱投医”,其结果是导致私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的双重失落,权利与利益的不当配置与流失。

四、余论

“思想史上有许多无聊的真理和有益的谬论。”^[21]随着西方国家由自由资本主义到垄断资本主义的过度,公司社会责任从“谬论”演变为“真理”。单纯的股东利益最大化追求仿佛成了谬论。而我们需要警醒的是,谬论中也有合理的成分,股东利益最大

化至少在当前来说还支撑着作为自由社会的公司领域的根基。在中国这个社会主义国家,公司社会责任更容易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一直秉承的是“企业办社会”的公司发展路径。几十年经济实践证明,对公司的这种角色定位侵损了商人的创业激情,导致了经济发展运作的低效化。“如果公司缺乏明显的商业特性,蜕变成一个承载着各式各样分散目的的政治工具;反过来,各式各样的分散目的将课以公司沉重的社会责任,使其更加远离对商业的关注。”^[22]真理与谬论总是相对立而存在的,在公司社会责任蓬勃兴起的今天,我们更加需要以一种辩证的思维方式来对待其法律化,而公司社会责任具体化条款之公司法剥离,则是这种辩证唯物主义法律观的一种体现。新《公司法》中对公司社会责任的倡导性规定,在公司法框架内应该止步于此。

参考文献:

- [1] 欧内斯特 J. 私法的理念[M]. 徐爱国,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220.
- [2] Stephen B. Natural law and the theory of property law: gortious to hume[M]. Oxford:Clarendon Press, 1991:169.
- [3] L W 萨姆纳. 权利的道德基础[M]. 李茂森,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17.
- [4] 罗培新. 填补公司合同缝隙——司法介入公司运作的一个分析框架[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1):124.
- [5] 马克·罗伊. 公司治理的政治维度:政治环境与公司影响[M]. 陈宇峰,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296.
- [6] 罗培新. 公司法的合同解释[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352,7-8.
- [7] 邓峰. 中国公司治理的路径依赖[J]. 中外法学,2008(1):63.
- [8] 邓正来. 中国法学向何处去[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3.
- [9] 邓辉. 论公司法中的国家强制[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40.
- [10] 安东尼·德塞雅. 重申自由主义[M]. 陈茅,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24.
- [11] 甘培忠. 论我国公司法语境中的社会责任价值导向[J]. 清华法学,2009(6):18.
- [12] 迈克尔 C. 组织战略的基础[M]. 孙经纬,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302.
- [13] 张维迎. 产权、激励与公司治理[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1,129,112.
- [14] E M Merrck Dodd. For whom are corporate managers trustee? [J]. Harv. L. Rev,1932(45):1145.
- [15] 方流芳. 试解薛福成和柯比的中国公司之谜 [C]//梁治平. 法治在中国:制度、话语与实践.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314.
- [16] 邓峰. 中国公司治理的路径依赖[M]. 中外法学,2008(1):58.
- [17] 沈洪涛,沈艺峰. 公司社会责任思想起源与演变[M].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7:4,90.
- [18] 罗培新. 我国公司社会责任的司法裁判困境及若干解决思路[J].法学,2007(12):72-73.
- [19] Archie B. Carroll. Business and society :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J]. South-western College Publishing Co. 2nd edition,1993:32.
- [20] 蒋大兴,谢飘. 公司法规则的回应力——一个政策性的边缘理解[J]. 法治与社会发展,2012(3):11.
- [21] 罗兰·斯特龙伯格. 西方现代思想史[M]. 刘北成,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28.
- [22] Janet Dine. The governance of corporate groups[M]. Englan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0:18.

参考文献:

- [1] 周孟璞,松鹰. 科普学[M]. 成都: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
- [2] 石顺科. 英文“科普”称谓探识[J]. 科普研究,2007(4):63-66.
- [3] Walter E Massey. Science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what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 can do[J]. Science,1989,245:915.
- [4] 英国皇家学会. 公众理解科学[R]. 唐英英,译.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
- [5] 英国上议院科学技术特别委员会. 科学与社会[M]. 张卜天,张东林,译.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4:1-15.
- [6] 任福君,翟杰全. 科技传播与普及概论[M].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12.
- [7] 伯恩斯 T W,奥康纳 D J,斯托克麦耶 S M. 科技传播的一种当代定义[J]. 李曦,译. 科普研究,2007(6):19-33.
- [8] 国务院.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R].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9] 迈诺尔夫·迪克斯. 在理解与信赖之间:公众、科学与技术[C]. 田松,译.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06:81-83.
- [10] 李大光. 对“公众理解科学”的理解[N]. 中华读书报,2005-04-23.
- [11] 翟杰全. 构建面向知识经济的国家科技传播体系[J]. 科研管理,2001(1):8-13.
- [12] 翟杰全. 国家科技传播体系内的知识交流研究[J]. 科研管理,2002(2):5-12.

Stratification of the Task of Contempor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ZHAI Jiequ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d in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and analyzed the needs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 society for this communication. Based on this, the stratification of the task of contempora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is discussed, arguing that it covers vast and widespread fields today, which encompasses multiple and stratified objectives. Its tasks include the dissemin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the enhancement of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involvement in science and the service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s. These four tasks evince stratified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munication; science communication; contemporary needs of communication; task stratification

[责任编辑:孟青]

~~~~~  
(上接第 138 页)

## The Company Autonomy and The Company Society Responsibility in The Difficulties of Achieving in the company Law

WU Feifei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Economic,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Traditional sense of company autonomy mainly involves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shareholders as well as the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state. The company'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social interests give rise to the third dimension of company autonomy, in contrast with social autonomy. The specific legal term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if realized in company laws, with their broad moral repercussions, will limit the autonomous space of the company and damage the foundations of the commercial society. These specific legal terms should be stripped in company laws. With the premise of securing the autonomy of company, they should act as external constraints instead of internal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company's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private law autonomy; the company autonomy; the company society responsibility; legalization

[责任编辑:箫姚]